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5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洪茜容

被告 楊峻凱

羅苡僑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837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中救字第14號裁定准予訴訟

01 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  
02 第837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楊峻凱及羅苡僑（下  
03 合稱被告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  
04 負擔。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 
05 案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  
06 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於系爭事件起訴聲明略以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  
08 （下同）500,000元暨其法定利息等語（見第一審卷第13  
09 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  
10 納。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該暫  
11 免繳納之裁判費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  
12 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 
13 確定為3,24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 $\times$ 3/5=3,240元】，並應加  
14 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 
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 
16 用額確定為2,16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-3,240元=2,160  
17 元】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  
18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2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22 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